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勞安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賜榮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賜榮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梁賜榮以鐵工為業，與同業高張維共同承攬黃玉雲居住處所（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弄0號）之鐵皮浪板更新工程，而由梁賜榮單獨聘僱黃建勳協力施作，為黃建勳之雇主。梁賜榮身為雇主，明知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又知悉承作之工程須由人員在屋頂施工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竟於民國112年3月9日上午偕同黃建勳進入工場進行屋頂鐵皮浪板更新時，疏未注意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予黃建勳配戴，亦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且當時復無不能提供適當安全帽及設置相關防墜設施之情事存在，仍指揮未戴安全帽之黃建勳登上屋頂工作，嗣於該日上午11時許，先因屋頂未設置工作檯，使黃建勳須站立於隔壁民宅之採光浪板上施工，再因採光浪板無法負荷重量而破裂，黃建勳旋自約3公尺高之屋頂墜落，繼因未設置防墜網，致其裸露之頭部直接撞擊地面，造成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雖經送往聯新國際醫院急救後，轉院至林口長庚醫院接續治療，不幸仍於112年3月19日不治

01 死亡。

02 理 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5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
06 又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
07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8 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2項亦有明
09 文。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業據被告
10 之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檢察官所提證據之證據能
11 力均表示不爭執，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2 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
13 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
14 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15 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16 二、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7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上揭事實，訊據被告梁賜榮不爭執於案發時地與高張維、死
21 者黃建勳共三人，協力更新業主住家屋頂之鐵皮浪板，斯時
22 黃建勳未戴安全帽，腳踩於隔壁民宅屋頂之採光浪板上施
23 工，而工地未規劃安全通道，未在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寬
24 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下方則未在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
25 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施工中黃建勳因腳踩之採光浪板無法
26 負荷重量破裂，黃建勳旋自約3公尺高之屋頂墜落，繼因未
27 設置防墜網，致其裸露之頭部直接撞擊地面，造成顱骨骨折
28 併顱內出血，經急救後不治死亡。惟否認犯行，辯稱其非死
29 者之雇主，聲請傳喚證人高張維到庭釐清事實，經傳訊證人
30 高張維到庭證述後，方改口坦承為死者之雇主，坦認未為死
31 者提供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並有現場照片5張、相驗屍體

證明書、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112年5月18日桃檢營字第1120005961號函暨職業
災害檢查報告書在卷可稽，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
論科。

二、查被告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於勞工在
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工作時，應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施，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之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所
為核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罪，且亦同時構成
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過失致死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失程度、所生損害、犯
後終能幡然悔悟坦承犯行及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
經濟勉持，未能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其如
主文所示之刑，以儆效尤。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276條、第55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潘政宏

法 官 朱曉群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希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04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
05 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
06 元以下罰金。

07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08 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1 金。